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桃簡字第1697號

原告 玉光印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玉雲

訴訟代理人 施文鈞

被告 台灣羅日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詠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壹仟捌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1月17日至同年5月17日間，提供衣料委由原告進行膠印，約定報酬共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1,849元（含印費206,649元及版費5,200元），原告並已將完工後之衣料如數交付，詎被告迄今仍未付款，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訂購單、膠印／轉印廠商簽收單據等件影本為憑（見本院卷第7至18頁），至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

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明文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則其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211,849元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承攬報酬請求權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無確定期限，又未約定利息，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12月2日起（於108年11月21日寄存於被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，依法於000年00月0日生送達效力，見本院卷第35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
桃園簡易庭法官 郭于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

